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联函装备〔2026〕35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 2026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、数据管理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国资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升级，加快发展新一代智能制造，根据工信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开展2026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6〕343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6年度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

卓越级智能工厂按照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6年版）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要素条件》）相关要求，参考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场景指引》）开展建设，重点实施智能化升级，打造全国领先的发展标杆。

（一）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福建省内依法生产经营，并满足《要素条件》基础要求。在闽中央企业由其所属集团总部组织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并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，智能制造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开展了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探索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

二、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

领航级智能工厂按照《要素条件》有关要求，参考《场景指引》开展建设，探索未来制造模式，实现智能化变革引领，打造全球领先的发展标杆。

（一）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福建省内依法生产经营，并满足《要素条件》基础要求。在闽中央企业由其所属集团总部组织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须为本行业本领域领军企业，核心产品具有全球竞争力，且有必要的资金、人才、技术等资源投入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须已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，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深度应用，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和新一代智能制造系统架构，加速创新范式、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变革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答辩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主体参考《场景指引》，按照《要

素条件》《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》（附件2）编制申报书，于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线上申报。

（二）领航级智能工厂申报主体参考《场景指引》，按照《要素条件》《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》（附件4）编制申报书，于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线上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，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。

（四）各地工信部门会同发改、财政、国资、市场监管、数据管理部门加强对智能工厂的分级指导和监督，将其作为发展新一代智能制造的关键载体，并立足自身实际支持智能工厂建设、工业智能体开发等，推动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；对拟推荐的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加强现场抽查，提高推荐项目质量。按优先顺序分别填写《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纸质版申报书（须与线上填报一致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，一式两份），于2026年8月18日前报送省工信厅。

（五）智能工厂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评估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miit-imps.com）开展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7楼，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郑燕雯，0591-87832506

附件：1.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6年版）

- 2.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- 3.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
- 4.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- 5.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福建省数据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